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

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機械工程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製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03202 轉 6014
傳真電話：(08) 77404575
網 站：www.npust.edu.tw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網頁公告	自 106 年 1 月 16 日(週一)前
網路報名	自 106 年 2 月 6 日(週一)9:00 起 至 106 年 2 月 23 日(週四)17:00 止。
報名表件資料繳交日期	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106 年 2 月 24 日前【郵戳為憑】。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不需繳件及繳費(日後視缺額狀況,再通知已報名者繳交費用、資料及公告各項資訊)。
繳費截止	自 106 年 2 月 6 日(週一)起 至 106 年 2 月 24 日(週五)止。
准考證列印	106 年 3 月 14 日(週二)至 105 年 4 月 15 日(週六) 【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試場公布	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依各系考試日期前 2 天公告)
考試(筆試、面試)日期及時間	依招生系簡章分則規定進行安排。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4 月 28 日(週五)以掛號寄出。
成績申請複查	自 106 年 5 月 1 日(週一)起至 106 年 5 月 3 日(週三)止,以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網頁公告)及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	106 年 5 月 11 日(週四)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5 月 23 日(週二)前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6 月 6 日(週二)前
公告招收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系別及名額	106 年 6 月 12 日(週一)前
已報名之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繳交應繳文件及報名費	106 年 6 月 19 日(週一)前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列印准考證	106 年 6 月 23 日(週五)至 106 年 7 月 1 日(週六)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考試(面試)日期及時間	106 年 7 月 1 日(週六)
寄發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成績單	106 年 7 月 5 日(週三)前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自 106 年 7 月 5 日(週三)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
公告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錄取名單(網頁公告)及寄發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	106 年 7 月 14 日(週五)前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正取生報到	106 年 7 月 21 日(週五)前。
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備取生報到	106 年 8 月 5 日(週五)前

※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速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
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014、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錄取報到採通訊報到,於規定報到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肆、報名日期.....	1
伍、報名方式與應繳資料.....	1
陸、報名注意事項.....	2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2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
玖、成績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2
拾、錄取規定.....	3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3
拾貳、錄取報到.....	3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3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4
拾伍、各招生系分則.....	5
拾陸、附註.....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到入學切結書.....	18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教育部核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規定」辦理招生。

貳、報名資格

本校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其報考資格以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為原則，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農學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畜產科技實務專班」50 名。
- 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精密加工專班」20 名。
- 三、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時尚設計專班」48 名。
-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休閒運動健康系「實用休閒觀光專班」34 名。

肆、報名日期

自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止。

※請務必留意報名繳費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方式、費用、應繳文件及繳件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招生專區(各類招生資訊)→產學攜手專班。

(一)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網路報名(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完成後列印出報名表並簽名，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二)非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

網路報名(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完成即可，**暫勿寄送其他資料及繳費**，俟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經甄試錄取報到後，統計招生缺額及經合作廠商同意，公布招收非屬合作高職學校之學生系別名額與個別通知繳件及繳費。

二、報名費用：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學生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列印郵政劃撥繳費單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繳費完成。

(一)繳費金額：一般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二)申請優待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考生，請填妥低(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四)及檢附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優待考生，暫依優待後報名費金額繳交；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考生應確實核對報名表並簽名，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之相同照片一張（請於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上，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報名繳費劃撥收據及考生申請優待報名費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須在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應屆畢業生須繳交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由高職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應屆畢業生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計算）。
 - (五) 其他書面資料：請依簡章各系分則規定項目繳交。
- 四、繳件方式：合作高職學校之專班考生報名完成後印列「報名信封粘貼單」，黏貼於自備適當大小信封正面，並將各項報名文件依「報名時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自行至本校行政中心 3 樓綜合業務組繳件(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僅能擇一系報名，不得重複報名。
- 二、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甄試。報名後報考資格審查不符者，概不退還所繳報名費。因此，考生在郵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指定之各項應繳文件，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喪失應試資格。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參加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須至與本校合作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廠商實習，未完成實習者，視同未修畢本校畢業學分，不得畢業。其他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之規定辦理。
- 六、考生考試違規依「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柒、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的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書面資料審查包含：
 - 1. 在校成績：以畢業成績計算，應屆畢業生以前 5 學期在校平均成績計算。
 - 2. 重要表現(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3. 與招生系相關之技能檢定證照。
 - 4 廠商實習成績或技藝競賽選手成績由合作高職學校提供。
- 三、甄試及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別分則之規定。
-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應試考生身分。

玖、成績單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5 月

3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限時掛號郵資32元回郵信封一個,並書明地址、姓名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逕寄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成績複查時,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規定

一、本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之,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不足額錄取之系別,不得列備取生。

二、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三、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廠商實習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

四、若招生系別對錄取方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採網路公告放榜),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二、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

三、錄取通知單將於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以掛號寄發。

四、正取生若於106年5月16日(星期二)前仍未收到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可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查詢,查詢電話:08-7703202轉分機6014,查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拾貳、錄取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通知後,應於106年5月23日(星期二)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前,將「入學切結書」(如附表三)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郵戳為憑),凡逾期或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至106年6月6日(星期二)截止。

四、辦妥報到之錄取考生,需於106年6月28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確認入學;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入學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錄取報到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其他招生考試,應以書面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如附表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按甄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六、本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

拾參、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0天內(以郵戳為憑)備齊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二、請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九)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修業年限、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 一、本項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依學校通知日期另行辦理註冊手續。
- 二、本班修業年限四年。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 三、錄取學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註冊費以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收費，105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之學費收費標準如下：

費用別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學費	16,830	16,830	16,730	16,730
雜費	10,510	10,750	7,270	7,270
合計	27,340	27,580	24,000	24,000

106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拾伍、各招生系分則

一、農學院

系 所 班 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招 生 名 額	5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中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雲林縣元長家禽生產合作社、三久牧場、集美牧場、明彥畜牧場、泰安牧場、大三元牧場、義信牧場、佑昇牧場、台和牧場、金寶牧場、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台灣哈巴股份有限公司、三源畜牧場、三源肉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峯牧場、利農養豬場、富瑞畜牧場、德光畜牧場				
甄試(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筆試(農業概論)	計分比例	4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資料審查		6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筆試：106年3月18日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 預備鈴【13：20】 考試時間【13：30—15：00】				
備 註	1.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含高職階段前五學期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共占50%。(2)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實習成績占50%。 2. 考生甄試項目，其中有一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3. 本專班由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合作訂定「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中)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 4. 本專班預計招收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7名，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7名與國立關西高中16名，三校考生甄試成績分別計算，如其中一校遇有缺額，得依甄試成績酌收另二所合作高職之學生。如尚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其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名額30%。 5. 考生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優先錄取為總人數10%為保障名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2名、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名及國立關西高中1名，保障名額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流用)。 6.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 7.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8. 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第三學年全學年至與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				

二、工學院

系 所 班 別	機械工程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招 生 名 額	20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7010 或 7021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大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甄試(考試)項 目與成績採計 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計分比例	100%
需繳交之書面 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高職時至機械相關產業實習經歷及成績證明,或全國或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證明,或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或成績證明。 4. (選項)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 		
備 註	<p>一、本專班由本校機械工程系合作申辦「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p> <p>二、本專班學生於學期間白天上課;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週上課 2 天(週五及週六),其他 4 天需到與本校機械工程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處實習 4 天(週一至週四)。(寒、暑假期間上班日為週一至週五共計 5 天,於與廠商「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中明訂之。)</p> <p>三、本專班學生因故不能至合作之廠商處實習時,即喪失就讀資格,不得異議。</p> <p>四、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六、領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重計分 10%,加重後成績以滿分(100 分)為限。</p> <p>七、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高職時至廠商實習成績、全國或地區技藝競賽選手成績、機械相關競賽選手培訓紀錄及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機械相關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三、管理學院

系 所 班 別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招 生 名 額	48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7111/7332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姿也髮型連鎖店、名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斯曼特企業有限公司、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快樂麗康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考 試)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 試	計 分 比 例	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等)。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生 10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在樹德高級 家事商業職業報到舉行。 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考生 10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在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報到舉行。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 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佔 50%。2. 實習成績 佔 50%。 二、本專班預計招收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各 24 名，兩校考生甄試成績分別計算。 三、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四、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 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本專班由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合作訂定「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 畫」之高職學校(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與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 六、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第四學年全學年至與本校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訂 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 七、考生於面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八、領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加重計分 10%，加重後成績以滿分(100 分)為限。 九、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之高低順 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以廠商實習成績、在校 成績、重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決定錄取順序。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系 所 班 別	休閒運動健康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招 生 名 額	34 名	聯 絡 電 話	08-7703202 分機 6496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學 校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產 學 攜 手 合 作 企 業 機 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甄 試(考 試)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1. 面 試	計 分 比 例	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2.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6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p>1. 報名表(含報名費收據影本)</p> <p>2. 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重要競賽成果、專題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技能檢定證照、家庭經濟弱勢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面試：10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報到，在孟祥體育館 2F 會議室(體教五教室)舉行。				
	<p>一、書面資料審查包括：1. 在校成績、相關資料及證照佔 50%，2. 考生與本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其實習成績佔 50%。</p> <p>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三、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及轉班就讀，因故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四、本專班由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合作訂定「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產學專班學生甄選入學。</p> <p>五、本專班學生於白天上課；第三學年下學期與第四學年上學期至與本校休閒運動健康系訂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廠商實習。</p> <p>六、考生於面試當天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p> <p>七、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廠商實習成績、在校成績、重要表現、技能檢定證照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p>				

拾陸、附註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與廠商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廠商簽訂教育訓練契約，契約內容所載有關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由本校與合作廠商共同議訂之。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外，若有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 三、本簡章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起提供免費下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
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E1.htm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4年0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

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未攜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如橡皮擦、無文字墊板、尺、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電子計算器（由試務中心視需要提供，考試結束後收回）、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目全部成績。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勸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發生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並於考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若有疑慮且需進一步說明者，應由當事人於當日應考最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分）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 退還)	考生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者，於報名時繳交由各縣、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u> ，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減免 60%，並請依 <u>減免後報名費繳交</u> 。 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補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甄試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 查 結 果 回 覆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招生委員會戳章
本申請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成績單乙份，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用金額，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者，請於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請附填妥詳細收件地址、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複查結果。 4. 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逕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 收。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到入學切結書

茲因本人_____現於_____學校就讀三年級，
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方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有關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系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入學就讀報到應
繳交之學歷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
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
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p> <p>此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試委員會 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掛號寄至本校進修教育組，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以便回覆。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3. 錄取生於放棄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務請審慎考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家) (手機)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筆試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平面圖